

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

冯淑梅你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及夸大宣传经营的消毒产品已被我委立案查处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扎卫医罚〔2025〕号、扎卫传罚〔2025〕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